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里活動中心之產權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有，由本所管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為：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四）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 （六）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

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三個月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可放置活動式宣導海報外，不能於外牆懸掛固定式看板，並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均應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基準如下：

- (一)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且考量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由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如附表二）。
- (二)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十一、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二、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

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十三、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十四、本要點報奉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場 地 別	時 段	租 用 費 (元 / 次)		保 證 金 (元 / 次 · 期)	合 計	備 註
活動中心	(大型)日	3500 元/次		3000 元/次		
活動中心	(大型)夜	4000 元/次		3000 元/次		
活動中心	(中型)日	2500 元/次		2000 元/次		
活動中心	(中型)夜	3000 元/次		2000 元/次		
活動中心	(小型)日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活動中心	(小型)夜	2200 元/次		1000 元/次		
活動中心	長 期 性 使 用	大型	230 元/小時	3000 元/期		
		中型	180 元/小時	2000 元/期		
		小型	130 元/小時	1000 元/期		

附註：

- 一、本租用費基準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訂定之。
- 二、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三百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一百坪以上三百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一百坪以下者。
- 三、本區里活動中心名稱、地址、場地面積等資訊公布於本所網頁。
- 四、長期性使用：坪數三百坪以上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三十元收取；坪數一百坪以上三百坪以下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收取；坪數一百坪以下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收取，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期滿如需再使用經本所同意後重新訂約。
- 五、每場次以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六、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七、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元收取。
- 八、如需提供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器材保養費。
- 九、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十、有關保證金的收取，本所得視實際情況，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
- 十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臺中市中區 等四里 聯合活動中心	申請單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活動事由及內容		詳細地址			
租用金額	共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宅：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承辦人
 課長
 出納
 主計
 主任秘書
 區長
 區公所審查意見

切 結 書

申請人（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申請
使用本區
里活動中心 樓，所申請舉辦之活動無涉有營利行為，一切屬實，
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 中區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大墩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稱乙方),就本區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大墩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坐落本市中區柳川里興中街88號壹樓會議室,為鋼筋混凝土造(不包含儲藏室、冷氣、音響)。
-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第三條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小時新臺幣,本契約租金共計 元整,且應於使用前繳納。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1 仟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 第六條 使用限制: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文教活動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民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7、本里民活動中心租借時間由乙方自行負責門禁管理。
8、如有社團或機關團體臨時短期性【二天內】租借本場地時,有優先使用權,原租用團體則移至其他場地辦理活動。
- 第七條 如因法令等變更,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林仲敏

住 址：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3 樓

電 話：04-22222502

承租人：

乙 方：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0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